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 行人、格林精密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 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
质量控制部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康自强、申孝亮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康自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项目经办人	否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否
3、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5、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保荐代表人	否
6、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7、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8、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9、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申孝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项目协办人	否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规监察员、持续督导专员	否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	保荐代表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 督导期间
板上市	持续督导专员	
4、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专员	否
5、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6、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专员	否
7、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否
8、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9、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中小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在审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杰

项目组成员：张焱、刘怡璘、张庆洋、汤玮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注册地点	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宝玉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9 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联系方式	电话：(0752) 3315828 联系人：白国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金属与塑胶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消费电子产品无线技术应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

	制造、销售及服务；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涉及限制类项目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

报前的审核。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9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8日进行了内核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通讯表决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表决，内核委员9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议案

2019年11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0,338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41,33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介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至25.01%之间。

2、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数不超过 10,338.00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显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80,555.6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04,589.9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78.94 万元、106,589.54 万元、123,345.10 万元和 54,64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81.81 万元、7,233.93 万元、11,811.11 万元和 4,989.2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3 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6]715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C0196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6年6月6日，格林精密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79,745,097.24元折为26,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31,000.00万股。发行人由格林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0.07%的股份，通过丰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 69.6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宝发、吴宝玉系兄弟关系，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1256%的股份以及 71.8521%股份的表决权，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境外居民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股票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工作，通过科技创新形成市场竞争力，未来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智能终端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且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以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并推动着各智能终端品牌商

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创新。

若公司对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无法跟上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更新换代的发展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风险

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射频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

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进而带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将会吸引大量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随之加剧。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甚至是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结构件。因下游智能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用工成本增长、劳动力短缺等多方面的风险。

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人力资源供给缺口加大，而区域生活成本增

长和产业转移，也会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通过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2.1256%的股权及 71.8521%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吴宝发、吴宝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变。

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仍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21.66%和 25.50%和 25.54%，该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构成变化、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导致。受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10、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

智能终端产品，其消费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对应的结构件产品也有较强的季节性，淡旺季明显，淡季时销售收入、净利润一般会低于或远低于年度平均水平，甚至会出现亏损现象。

同时，由于公司多年的生产、销售的经营活动的惯性，也使得公司在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通常小于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净利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贡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532.54 万元、688.10 万元、941.83 万元和 134.54 万元，与同期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6.75%、8.55%、7.12%和 2.40%。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4.18 万元、32,347.74 万元、37,931.62 万元和 29,88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26.73%、27.29%和 20.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应收账款金额可能

会继续扩大，另外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出现客户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1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56.12万元、12,874.33万元、15,898.64万元和23,060.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5%、10.64%、11.44%和15.86%。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原材料价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相应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16、个别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个别建筑物虽建设在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上但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目前相应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存在办理不能的风险。

17、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若上述情形发生而公司未能开展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存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1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规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导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应当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

则发行终止。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技改与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实施,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人员流失、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和投资目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和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股票发行当年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境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境内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境外疫情形势严峻,预计短期内无法消除。若疫情出现反复、疫情形势恶化,将可能对智能终端客户的消费心理、消费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劳动用工等产生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22、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到美国

的金额分别为 95.61 万元、283.48 万元、79.83 万元和 19.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8%、0.27%、0.06%和 0.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的终端产品为美国品牌的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4,773.60 万元、89,787.18 万元、37,010.8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63.92%，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的销售增长率为-0.40%，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略微下降，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关政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或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利益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突击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况；

7、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有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招商证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经核查，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

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及天线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近年来新型智能终端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拓宽智能终端行业细分领域的覆盖范围、持续优化自身的产品结构，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杰 张杰

保荐代表人

签名：康自强

申孝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康自强、申孝亮两位同志担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康自强

康自强

申孝亮

申孝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霍达



2020 年 10 月 23 日